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共计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

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拟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